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6-G3-990234-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__月__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34-JDZB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982843.6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3）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2843.6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82843.6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由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与中标人签订。在服务期限内，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配送）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是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分标 3，属于重新招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__月__日至2026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2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是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分标3，属于重新招标，原项目有分标1、分标2、分标3共三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允许投标人对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原分标1、分标2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中标供应商，因此分标1、分标2的中标供应商不再享有被推荐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权利。

4.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5.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 服务内容和标准

分标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及需求
分标 3	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3）	1 项	<p>一、服务范围</p> <p>▲1. 招标内容：为满足临床及患者对传统中药服务和质量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医药生产或配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中药饮片（小包装、大包装）及相关服务，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具体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本章附件 1。</p>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合同由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与中标人签订。在服务期限内，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配送）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p> <p>▲3. 配送范围：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p> <p>二、服务要求</p> <p>（一）质量要求</p> <p>▲1. 中标人须具有提供所投标项中药饮片采购清单所有品种中药饮</p>

		<p>片的能力；</p> <p>▲2.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药品收载的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用药习惯要求。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国家中药批准文号的中药饮片需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p> <p>▲3. 中标人供应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中药饮片内、外标签必须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2023年第90号）》的要求。</p> <p>▲4. 中药饮片的包装等相关要求：①包装材质要求不刺手又不易破，且符合国家药品包装要求；②包装袋有一面必须要有透明窗，能直观地看到内装中药饮片；③产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标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上质量合格标志，同时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p> <p>▲5. 中标人必须建立药品档案，提升中药饮片的溯源管理水平，便于关键质量信息的查询，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二维码。药品可供采购溯源，供应商需提供源头的相关信息要明确，如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中标人在供货时提供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如提供的信息与可溯源二维码扫出信息不一致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二）配送服务要求</p> <p>▲1.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接到采购人出具的采购计划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将中药饮片配送到位，以满足采购单位用药需求：</p> <p>（1）正常计划：一般药品配送不超过24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如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配送的，需在收到计划6小时内反馈。</p> <p>（2）急需计划：保证全天候24小时可联系，紧急用药在3小时送达，如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配送的，需在收到计划1小时内反馈。</p> <p>▲2.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及物流配送体系，有专业的服务队伍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持续生产、保障供应的能力；有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包含阴凉库、常温库等。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设有原料库、药材前处理间、干燥间、炮制间、分装间、成品库等，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配备充实的质检队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场地</p>
--	--	--

		<p>或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实景图片（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图片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为供应商租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实景图片（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图片且注明每层的面积）、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三、其他要求</p> <p>▲1. 如发现疑似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中标人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如患者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后出现不良反应或药物损害，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配合封存有关的资料及相关中药饮片，若调查核实确定为中标人责任，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中药饮片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交易合法。</p> <p>▲4.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并保证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p> <p>▲6. 中标人具备药品存储条件及配送条件，并投入至少 2 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至少投入 1 辆配送车辆。</p> <p>▲7. 根据医院用药的应急需求，对三个分标的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外的药品品种（如：蕲蛇、羚羊角、壁虎、海马、蛤蚧等），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寻找货源，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p> <p>▲8. 中标人无法按质量或不能及时供应，采购单位可通过另外两家中标人进行询价，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p> <p>▲9. 中标人必须遵守的规定：</p> <p>（1）中标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p>
--	--	--

		<p>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同一品种药品一个月内因质量不符被退货的，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一次退货：扣罚 1000 元；第二次退货：扣罚 3000 元；第三次退货：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质量问题累计被退货三次及以上，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第三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第四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第五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第五次以上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p> <p>(2) 被药监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3) 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投诉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赔偿并退货，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供货资格。</p> <p>▲10. 中标人需利用现代医药物流信息技术和相关设施设备为采购人提供物流配送、药品存储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保障采购人饮片供应，提高药房整体服务和解决方案。</p> <p>▲11. 若与国家政策相冲突，原则上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按国家政策调整各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配送计划，采购人不承担调整后对配送商造成的任何损失，未调整部分仍按原合同执行。</p> <p>▲12.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并保障采购人顺利运转。</p>
--	--	--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一年一签），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中标人每次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1) 正常计划：一般药品配送不超过 24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如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配送的，需在收到计划 6 小时内反馈。</p> <p>(2) 急需计划：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可联系，紧急用药在 3 小时送达，如在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配送的，需在收到计划 1 小时内反馈。</p> <p>2. 交货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其他服务要求	1. 每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安排至少 2 名固定售后人员协助采购人将中药饮片整理上架。

	<p>2. 原则上不能配送效期≤6个月的药品，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配送效期≤6个月的药品，需先征得招标人同意。</p> <p>3. 配送服务商的送货专员，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包括车辆出入和停放管理、区域出入管理、疫情管理等）。</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p> <p>2. 由中标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当考虑相关费用；</p> <p>3. 中标人安排至少1名固定售后人员在采购人服务地点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出现退换货情形，要求2日内完成退换货工作，否则按无故不予配送情形处理。</p> <p>4. 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须随叫随送，超过时间（3小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p> <p>5. 中标人应在中药饮片发货前对其进行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p> <p>6. 中药饮片在正式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7. 中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须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p> <p>8. 接受采购人的临时抽检，抽检样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9. 质保期小于等于六个月的中药饮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换。</p> <p>10. 中标人在采购人中药房须至少配备1名服务人员协助对中药饮片质量进行管理，中标人配备的服务人员必须是药学类专业人员，工作期间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p> <p>11. 中标人需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中药邮寄服务，相关费用由3个分标的中标人共同负责。预计月邮寄单数约1000单。</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须根据各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和附件1中各分标所有药品品种的单价最高限价（即“预算单价”）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单价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单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中标人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p> <p>2. 中药饮片的报价必须为小包装和大包装的综合报价。</p> <p>3. 投标报价包含采购的全部费用（如中药饮片、利润、人员薪资、验收、包装、运输、检测、管理服务、保险、税金等费用）、产品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4.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行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相关中药饮片的价格变动，对应中标人中药饮片中标单价，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供货及结算。</p> <p>▲5.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p> <p>6. 所报单价要符合市场价格，不能恶意报低价或虚高价。</p> <p>7. 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定，且不同规格每千克单价一致，特殊品种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特殊规定。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p> <p>2.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每月26日-28日与采购人进行对账，采购人按月结清该批次货款，中标人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p>

	<p>采购人。</p> <p>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p>
验收标准	<p>1. 在每批次中药饮片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5. 医院对每批饮片进行验收，出现每袋（瓶/盒）重量误差不在标示重量±5%以内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p> <p>6.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沟通未能整改到位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固定配送人员、固定售后人员、中药房服务人员等）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或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未经采购人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p> <p>2.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内容用于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质量控制方案；</p> <p>（2）售后服务方案；</p> <p>（3）运输配送服务方案。</p> <p>3. 中标人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应有标本室或留样室，质检设施完备。</p> <p>▲4. 所投产品如涉及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其提供的产品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批准文号，并于交货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5. 中标人需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专业人员配备、中药供货经验案例、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能力、供应保障、服务保障方案、保障供应稳定性及应急能力等。</p>
样品递交事宜	<p>1.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分标按照本章附件 1“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备注需要提供样品（见“是否送样”）的中药饮片品种，提供 1 份样品（独立包装，每份 100g，均用自密封透明食品袋包装）并标注品名、序号（与招标文件分标采购清单序号一致），样品装箱后需附上送样品种目录（即样品递交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样品递交表格式）。</p> <p>注：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p>

	<p>司（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领取样品包装袋和标签贴。</p> <p>2. 投标人按要求包装样品，按所投分标分别提供。每个分标的样品分别用无任何标识的牛皮纸颜色的纸箱封装（纸箱体积约 40cm×30cm×30cm,用透明胶封口，纸箱上无需签字盖章），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信息，如投标人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投标人自觉对相关信息自行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p> <p>3. 样品递交方式：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样品递交表办理样品递交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p> <p>4. 现场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3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15 时 30 分止。</p> <p>5. 现场样品递交地点：广西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p> <p>6. 样品清退时间：</p> <p>①非中标人的投标样品于中标结果质疑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回，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否则不予办理。</p> <p>②中标人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若中标人实际供货时提供的货物与样品不符，采购人有权视其为违约。</p> <p>7.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得 0 分。</p> <p>8. 特别说明：</p> <p>▲①样品不可共享或共用，共享样品的投标人均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②所提供样品实际信息与投标文件投标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投标无效处理。</p> <p>③评标时，评委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评审（如切片、研磨等），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赔偿。请各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考虑清楚后参加投标活动。</p>
--	--

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清单

分标 3: 以下为两年预计采购量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 【备注: 每个药品必须配备列出的所有包装规格, 且不同规格每千克单价一致。中药饮片包装按药品管理法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序号	药品名称	参考执行标准	炮制要求	片型规格	基源	质量要求	包装规格 (g/袋)	两年拟采购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kg)	是否送样
1	矮地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短段	本品为紫金牛科植物紫金牛 <i>Ardisia japonica</i> (Thunb.) Blume 的干燥全草。	根茎圆柱形而弯曲, 疏生须根。茎略呈扁圆柱形, 表面红棕色, 具细纵纹, 有的具分枝和互生叶痕。切面中央有淡棕色髓部。叶多破碎, 灰绿色至棕绿色, 顶端较尖, 基部楔形, 边缘具细锯齿, 近革质。	1000	17.2	kg	25.00	否
2	艾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菊科植物艾 <i>Artemisia argyi</i> Levl. et Vant. 的干燥叶。	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 气清香明显, 无枯叶、枝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1591	kg	22.30	否
3	白果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银杏科植物银杏 <i>Ginkgo bilob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的炮制加工品。	种仁宽卵球形或椭圆形, 有残留膜质内种皮, 一端淡棕色, 另一端金黄色。质地较硬。横断面胶质样, 外层黄色, 内层淡黄色, 粉性, 中间有空隙。	1000	0.02	kg	29.00	否
4	白花蛇舌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干燥品	短段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白花蛇舌草 <i>Hedyotis diffusa</i> Willd. 的干燥全草。	纤细圆柱形茎, 多分枝; 叶对生, 线形; 花单生或成对腋生; 无异味、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1000	8.6	kg	27.00	否

		标准》 (第一卷)				相符。					
5	白屈菜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罂粟科植物白屈菜 <i>Chelidonium majus</i> L. 的干燥全草。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呈黑褐色，茎干瘪中空，表面黄绿色或绿褐色，叶多破碎，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绿灰色，具白色柔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43.00	否
6	白头翁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白头翁 <i>Pulsatilla chinensis</i> (Bge.) Regel 的干燥根。	片大，外表灰黄色，根头有白色茸毛。质坚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8.6	kg	270.33	否
7	白薇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萝藦科植物白薇 <i>Cynanchum atratum</i> Bge. 或蔓生白薇 <i>Cynanchum versicolor</i> Bge. 的干燥根和根茎。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根茎不规则形，可见圆形凹陷的茎痕，结节处残存多数簇生的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71.00	否
8	白鲜皮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白鲜 <i>Dictamnus dasycarpus</i> Turcz. 的干燥根皮。	呈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纵皱纹及细根痕，常有突起的颗粒状小点；内表面类白色，有细纵纹。切面类白色，略呈层片状。抽心率大于99%。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16.1	kg	384.00	否
9	百部	《中国药典》 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百部科植物直立百部 <i>Stemona sessilifolia</i> (Miq.) Miq.、蔓生百部 <i>Stemona japonica</i> (Bl.) Miq. 或对叶百部 <i>Stemona tuberosa</i> Lour. 的干燥块根。	大小均一，无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06.4	kg	76.00	是

10	蜂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蜜	液体	本品为蜜蜂科昆虫中华蜜蜂 <i>Apis cerana</i> Fabricius 或意大利蜂 <i>Apis mellifera</i> Linnaeus 所酿的蜜。	为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出。气芳香，味极甜。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0.1	0.02	kg	25.92	否
11	百药煎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发酵品	块	为五倍子同茶叶等经发酵制成的块状物。	表面间有黄白色斑点，微具香气，其它应与符合《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规定相符。	3	0.02	kg	214.08	否
12	柏子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柏科植物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L.) Franco 的干燥成熟种仁。	饱满，颜色一致，无杂质，无碎仁。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51.6	kg	177.00	否
13	板蓝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根。	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无变色，无根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3	kg	35.00	否
14	半边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桔梗科植物半边莲 <i>Lobelia chinensis</i> Lour. 的干燥全草。	叶绿，根黄，无泥沙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57.00	否
15	半枝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半枝莲 <i>Scutellaria barbata</i> D. Don 的干燥全草。	新货，色紫绿，带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4.00	否
16	北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柴胡 <i>Bupleurum chinense</i> DC. 或狭叶柴胡 <i>Bupleurum</i>	呈不规则厚片。外表皮黑褐色或浅棕色，具纵皱纹和支根痕。切面淡黄白色，纤维性。质硬。切	1000	679.4	kg	227.47	是

		版			scorzonerifolium Willd. 的干燥根。	段较均匀，地上茎不超过 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7	北沙参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珊瑚菜 <i>Glehnia littoralis</i> Fr. Schmidt ex Miq. 的干燥根。	为类圆形或圆柱形的段。外表面淡黄白色，略粗糙，偶有残存外皮，未去外皮的表面黄棕色。有纵皱纹及棕黄色点状突起的细根痕。切面皮部浅黄白色，形成层环棕黄色至深褐色，木部黄色，部分中间有裂隙或空洞。质坚脆。无根头片，无空洞。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180.6	kg	77.00	是
18	槟榔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棕榈科植物槟榔 <i>Areca catechu</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大小均一，无碎渣。切面大理石花纹明显、无虫蛀。切薄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43	kg	36.00	否
19	侧柏叶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炒炭	碎段	本品为侧柏叶的炮制加工品。	有存性，表面黑褐色。断面焦黄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9.00	否
20	炮附片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炒制	厚片纵切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乌头 <i>Aconitum carmichaelii</i> Debx. 的子根的加工品。	产地四川江油。形如黑顺片或附片，表面鼓起黄棕色，质松脆。	1000、5	0.02	kg	256.32	否
21	炒鸡内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清炒或烫法	薄片	本品为雉科动物家鸡 <i>Gallus gallus domesticus</i> Brisson 的干燥沙囊内壁。	表面暗黄褐色或焦黄色，显颗粒状或微细泡状。轻折即断，断面有光泽。微鼓起，味淡，无焦黑片，无黄绿色，无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120.4	kg	32.00	是

22	炒蒺藜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清炒	个子	本品为蒺藜科植物蒺藜 <i>Tribulus terrestris</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多为单一的分果瓣，分果瓣呈斧状，背部棕黄色，隆起，有纵棱，两侧面粗糙，有网纹。无尖刺，色泽均一，无败油味，无黑果无杂质；瘪子率 2%以下。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29	kg	50.93	否
23	炒僵蚕	《中国药典》2025年版	麸炒	个子	本品为蚕蛾科昆虫家蚕 <i>Bombyx mori</i> Linnaeus 4~5 龄的幼虫感染（或人工接种）白僵菌 <i>Beauveria bassiana</i> (Bals.) Vuillant 而致死的干燥体。	呈圆柱形，多弯曲皱缩。表面黄棕色或黄白色，偶有焦黄斑。气微腥，有焦麸气，味微咸。虫体饱满，大小均一，条粗、质硬、断面显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03.2	kg	307.00	是
24	炒蔓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清炒	个子	本品为马鞭草科植物单叶蔓荆 <i>Vitex trifolia</i> L. var. <i>simplicifolia</i> Cham. 或蔓荆 <i>Vitex trifolia</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呈球形。表面灰黑色或黑褐色，被灰白色粉霜状茸毛，有纵向浅沟 4 条，顶端微凹，基部有灰白色宿萼及短果梗。果实饱满，大小均一，香气浓郁。	1000	34.4	kg	174.99	否
25	沉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碎块状	本品为瑞香科植物白木香 <i>Aquilaria sinensis</i> (Lour.) Gilg 含有树脂的木材。	明显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无粉末，气芳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51.00	否
26	陈艾叶	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个子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28.80	否
27	楮实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桑科植物构树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Vent. 的干燥成熟果实。	表面红棕色，有网状皱纹或颗粒状突起。	1000	0.02	kg	45.00	否
28	楮桃叶	各地省级中药	干燥	叶片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32.64	否

		饮片炮制规范	品								
29	川贝母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川贝母 <i>Fritillaria cirrhosa</i> D. Don、暗紫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 C. Hsia、甘肃贝母 <i>Fritillaria przewalskii</i> Maxim.、梭砂贝母 <i>Fritillaria delavayi</i> Franch.、太白贝母 <i>Fritillaria taipaiensis</i> P. Y. Li 或瓦布贝母 <i>Fritillaria unibracteata</i> Hsiao et K. C. Hsiavar. wabuensis (S. Y. Tanget S. C. Yue) Z. D. Liu, S. Wang et S. C. Chen 的干燥鳞茎。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6	kg	5733.00	否
30	川木通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横切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小木通 <i>Clematis armandii</i> Franch. 或绣球藤 <i>Clematis montana</i> Buch.-Ham. 的干燥藤茎。	切面色黄白，无黑心。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41.00	否
31	穿心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爵床科植物穿心莲 <i>Andrographis paniculata</i> (Burm. f.) Nees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绿，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4.96	否
32	垂盆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景天科植物垂盆草 <i>Sedum sarmentosum</i> Bunge 的干燥全草。	叶多、色绿。无杂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3	kg	41.00	否
33	醋莪术	《中国药典》	醋炙	厚片	本品为姜科植物蓬莪术 <i>Curcuma phaeocaulis</i> Val.、广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有时可见环节或须根痕。切面黄绿色、	1000	275.2	kg	31.68	是

		2025 年版			西莪术 <i>Curcuma kwangsiensis</i> S. G. Lee et C. F. Liang 或温郁金 <i>Curcuma wenyujin</i> Y. H. Chen et C. Ling 的干燥根茎。	黄棕色或棕褐色，内皮层环纹明显，散在“筋脉”小点。色泽加深，角质样，透心，无边片，无须根，直径大于 2cm。					
34	醋五灵脂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醋制	个子	本品为鼯鼠科动物复齿鼯鼠 <i>Trogopterus xanthipes</i> 的干燥粪便。	表面黑褐色或焦褐色，稍有光泽，体轻质松。要求大小、颜色均匀，无碎裂，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版相符。	1000	17.2	kg	138.54	是
35	醋郁金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醋炙	薄片	本品为姜科植物温郁金 <i>Curcuma wenyujin</i> Y. H. Chen et C. Ling、姜黄 <i>Curcuma Longa</i> L.、广西莪术 <i>Curcuma kwangsiensis</i> S. G. Lee et C. F. Liang 或蓬莪术 <i>Curcuma phaeocaulis</i> Val. 的干燥块根。	中心片，偶有边片，破碎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223.6	kg	48.96	否
36	大黄炭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炒炭	厚片	本品为大黄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焦黑色，内部深棕色或焦褐色，具焦香气。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63.00	否
37	大蓟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菊科植物蓟 <i>Cirsium japonicum</i> Fisch. ex DC. 的干燥地上部分。	色绿，叶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5.00	否
38	大青叶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干燥叶。	叶片大，完整，色暗灰绿。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8.6	kg	19.00	否

39	大枣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鼠李科植物枣 <i>Ziziphus jujuba</i> Mill. 的干燥成熟果实。	大小均一，肉质肥厚，味甜，无破皮。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12.8	kg	20.00	否
40	胆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发酵品	块状	本品为制天南星的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加工而成，或为生天南星细粉与牛、羊或猪胆汁经发酵加工而成。	大小颜色均一，无碎屑，棕黄色、灰棕色或棕黑色，质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1000	4.3	kg	60.30	否
41	灯心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灯心草科植物灯心草 <i>Juncus effusus</i> L. 的干燥茎髓。	表面白色或淡黄白色，无杂质，体轻，质软，略有弹性，易拉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2.9	kg	267.00	否
42	灯盏细辛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短段	本品为菊科植物短葶飞蓬 <i>Erigeron breviscapus</i> (Vant.) Hand. -Mazz. 的干燥全草。	以根茎粗壮、细根多、色绿黄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8.00	否
43	地耳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干燥品	段	本品为金丝桃科植物地耳草 <i>Hypericum japonicum</i> Thunb. 的干燥全草。	色黄绿，带花，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000	0.02	kg	36.00	否
44	地肤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藜科植物地肤 <i>Kochia scoparia</i> (L.) Schrad. 的干燥成熟果实。	扁球状五角星形，无灰屑、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23.6	kg	39.36	否
45	地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或长叶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var. <i>longifolia</i> (Bert.) Yü et Li	外表皮灰褐色至深褐色。切面较平坦，粉红色、淡黄色或黄棕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40.37	否

					的干燥根。						
46	地榆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炒炭	厚片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或长叶地榆 <i>Sanguisorba officinalis</i> L. var. <i>longifolia</i> (Bert.) Yü et Li 的干燥根的加工炮制品。	表面焦黑色，内部棕褐色。具焦香气，味微苦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51.6	kg	49.99	否
47	丁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桃金娘科植物丁香 <i>Eugenia caryophyllata</i> Thunb. 的干燥花蕾。	新货：萼筒红棕色。入水一段时间后，下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63.4	kg	125.00	否
48	冬瓜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块或宽丝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冬瓜 <i>Benincasa hispida</i> (Thunb.) Cogn. 的干燥外层果皮。	为不规则的碎片，常向内卷曲，大小不一。外表面灰绿色，被有白霜，有的较光滑不被白霜；内表面较粗糙，有的可见筋脉状维管束。体轻，质脆。要求皮厚、色灰绿。	1000	77.4	kg	34.56	否
49	独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重齿毛当归 <i>Angelica pubescens</i> Maxim. f. <i>biserrata</i> Shan et Yuan 的干燥根。	质油润，无焦枯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34.4	kg	45.00	否
50	煅蛤壳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明煅	碎片或粗粉	本品为蛤壳的炮制加工品。	呈灰白色碎块或粉末状，质地酥脆，无臭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51.6	kg	9.00	否
51	煅石决明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明煅	碎块或粗粉	本品为石决明的炮制加工品。	灰白色无光泽，质酥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5	25.8	kg	21.00	否

52	蜂蜡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蜡	本品为蜜蜂科昆虫中华蜜蜂 <i>Apis cerana</i> Fabricius 或意大利蜂 <i>Apis mellifera</i> Linnaeus 分泌的蜡。	为不规则团块，大小不一。呈黄色、淡黄棕色或黄白色，不透明或微透明，表面光滑。体较轻，蜡质，断面砂粒状，用手搓捏能软化。有蜂蜜样香气，味微甘。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87.00	否
53	佛手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宽丝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佛手 <i>Citrus medica</i> L. var. <i>sarcodactylis</i> Swingle 的干燥果实。	片大，绿皮白肉，香气明显，无杂质，常有3~5个手指状的裂瓣，气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33.6	kg	70.78	否
54	芙蓉叶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	干燥品	叶片	本品为锦葵科植物木芙蓉 <i>Hibiscus mutabilis</i> L. 的干燥叶	黄棕色或灰绿色的碎叶片，具茸毛，无杂质，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8.00	否
55	浮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扁平叶状体	本品为浮萍科植物紫萍 <i>Spirodela polyrrhiza</i> (L.) Schleid. 的干燥全草。	干爽，无泥沙杂质。无异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7.00	否
56	覆盆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华东覆盆子 <i>Rubus chingii</i> Hu 的干燥果实。	为聚合果，表面黄绿色或淡棕色，无果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387	kg	258.22	是
57	甘松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败酱科植物甘松 <i>Nardostachys jatamansi</i> DC. 的干燥根及根茎。	主根肥壮、芳香气浓。根占比大于60%。无泥沙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68.8	kg	165.00	否

58	赶黄草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干燥品	切段或粗粉	本品为虎耳草科植物扯根菜 <i>Penthorum chinense</i> Pursh 的干燥地上部分。	无杂质，茎表面黄红色或绿色，较光滑。其它应与《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54.72	否
59	岗梅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冬青科植物岗梅 <i>Ilex asprella</i> (Hook. et Arn.) Champ. ex Benth. 的干燥根。	以质坚、色白者为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3	kg	22.08	否
60	藁本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藁本 <i>Ligusticum sinense</i> Oliv. 或辽藁本 <i>Ligusticum jeholense</i> Nakai et Kitag. 的干燥根茎和根。	切厚片。外表皮 色棕褐、切面黄色、香气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54.53	否
61	葛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或小方块	本品为豆科植物野葛 <i>Pueraria lobata</i> (Willd.) Ohwi 的干燥根。	呈方块状。切面浅黄棕色至棕黄色。质韧，纤维性强。片型均匀，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60.1	kg	34.56	否
62	瓜蒌皮	《中国药典》2025年版	除去果瓢及种子	宽丝	本品为葫芦科植物栝楼 <i>Trichosanthes kirilowii</i> Maxim. 或双边栝楼 <i>Trichosanthes rosthornii</i> Harms 的干燥成熟果皮。	外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皱缩，质较脆，易折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66.6	kg	33.75	否
63	绵马贯众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鳞毛蕨科植物粗茎鳞毛蕨 <i>Dryopteris crassirhizoma</i> Nakai 的干燥根茎和叶柄残基。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碎块，根茎外表皮黄棕色至黑褐色，多被有叶柄残基，有的可见棕色鳞片，切面淡棕色至红棕色，有黄白色维管束小点，环状排列，其它应	1000	17.2	kg	36.00	否

						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64	贯众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炒炭	厚片	本品为鳞毛蕨科植物粗茎鳞毛蕨 <i>Dryopteris crassirhizoma</i> Nakai 的干燥根茎和叶柄残基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焦黑色，内部焦褐色。味涩。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1.00	否
65	鬼箭羽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卫矛科植物卫矛 <i>Euonymus alatus</i> (Thunb.) Sieb. 带翅状物的枝或翅状物。	干燥茎的翅状物，呈薄片状，无树皮，无细小梗。其它应与《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07.00	否
66	桂花	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木犀 <i>Osmanthus fragrans</i> 的干燥花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329.28	否
67	蛤蚧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壁虎科动物蛤蚧 <i>Gekko gecko</i> Linnaeus 的干燥体。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6800.00	否
68	海桐皮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宽丝	本品为豆科植物刺桐 <i>Erythrina variesata</i> L. var. <i>orientalis</i> (L.) Merr. 或乔木刺桐 <i>Erythrina naarborescens</i> Roxb. 的干燥树皮。	外表面灰褐色，具纵裂纹，有的具乳头状的钉刺，断面粗糙，纤维性，呈层片状。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1.00	否
69	诃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使君子科植物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或绒毛诃子 <i>Terminalia chebula</i> Retz. var. <i>tomentella</i> Kurt. 的干燥成熟果实。	表面黄棕色，微皱，有光泽，肉厚。无虫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4.59	否

70	合欢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干燥花序或花蕾	本品为豆科植物合欢 <i>Albizia julibrissin</i> Durazz. 的干燥花序或花蕾。	头状花序。花梗短。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60.2	kg	207.00	否
71	鹤虱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菊科植物天名精 <i>Carpesium abrotanoides</i> L. 的干燥成熟果实。	本品呈圆柱状，细小，表面黄褐色或暗褐色，具多数纵棱。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6.00	否
72	黑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豆科植物大豆 <i>Glycine max</i> (L.)Merr. 的干燥成熟种子。	子粒饱满、色黑、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11.8	kg	18.24	否
73	黑老虎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厚叶五味子 <i>Kadsura coccinea</i> (Lem.) A. C. Smith 的干燥根。	大小均匀。皮厚，表面黑褐色。无须根并香气浓。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相符。	1000	0.02	kg	45.00	否
74	红参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蒸制	薄片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人参 <i>Panax ginseng</i> C. A. Mey. 的栽培品经蒸制后的干燥根和根茎。	表面半透明，红棕色，切面平坦，角质样，质硬而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5	8.6	kg	650.00	否
75	红景天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景天科植物大花红景天 <i>Rhodiola crenulata</i> (Hook. f. et Thoms.) H. Ohba 的干燥根和根茎。	切面颜色鲜艳，香气浓郁。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34.4	kg	250.00	否
76	红芪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豆科植物多序岩黄芪 <i>Hedysarum polybotrys</i> Hand.-Mazz. 的干燥根。	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黄棕色。切面皮部黄白色，形成层环浅棕色，木质部淡黄棕色，呈放射状纹理。片形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	1000	0.02	kg	18.00	否

						药典》2025年版相符。					
77	红曲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净制	颗粒	本品为曲霉科真菌紫色红曲霉 <i>Monascus purpureus</i> Went 寄生在禾本科植物稻 <i>Oryza sativa</i> L. 的种仁上形成的红色米。	除去杂质。筛去灰屑。表面紫红色或暗红色，断面粉红色，无白心，气香、无异味。其它应与《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1000	0.02	kg	34.56	否
78	胡黄连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玄参科植物胡黄连 <i>Picrorhiza scrophulariiflora</i> Pennell 的干燥根茎。	切面灰黑色、味苦。筛去碎渣。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60.00	否
79	花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青椒 <i>Zanthoxylum schinifolium</i> Sieb. et Zucc. 或花椒 <i>Zanthoxylum bungeanum</i> Maxim. 的干燥成熟果皮。	外表面紫红色或棕红色，散有多数疣状突起的油点；内表面淡黄色。香气浓，味麻辣而持久。含种子不得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100.00	否
80	化橘红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丝状或块状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化州柚 <i>Citrus grandis</i> 'Tomentosa' 或柚 <i>Citrus grandis</i> (L.) Osbeck 的未成熟或近成熟的干燥外层果皮。	外表面密布茸毛。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5.8	kg	32.63	否
81	黄芩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Georgi 的干燥根。	为类圆形或不规则形薄片。外表皮黄棕色或棕褐色。切面黄棕色或黄绿色，具放射状纹理，有的中心呈棕色或中空。大小均一，无破碎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90.2	kg	60.00	是
82	黄芩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	炒炭	薄片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黄芩 <i>Scutellaria baicalensis</i> Georgi 的干燥根的炮制加工	黑褐色，有焦炭气。其它应与省级药品标准相符。	1000	8.6	kg	92.00	否

		药饮片 炮制规 范》			品。						
83	黄蜀 葵花 (直 服)	—	直 服 饮 片	粉	本品为锦葵科植物黄蜀葵 Abelmoschus manihot (L.) Medic. 的干燥花冠。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800.00	否
84	火炭 母	《广西 壮族自 治区壮 药质量 标准》第 一卷	干 燥 品	长段	本品为蓼科植物火炭母 Polygonum chinense L. 或粗毛 火炭母 Polygonum chinense L. var. hispidum Hook. f. 的干 燥全草。	茎叶不破碎，无杂质。色黄绿。 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 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00	8.6	kg	20.00	否
85	鸡冠 花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 燥 品	不规 则块 段	本品为苋科植物鸡冠花 Celosia cristata L. 的干燥花 序。	朵大而扁肥，色泽鲜明。其它应 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 符。	1000	0.02	kg	41.00	否
86	降香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 燥 品	不规 则块 状	本品为豆科植物降香檀 Dalbergia odorifera T. Chen 树干和根的干燥心材。	色紫红、质坚实、富油性、香气 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 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79.00	否
87	焦神 曲	《广西 壮族自 治区中 药饮片 炮制规 范》	炒 焦	块状	本品为辣蓼、青蒂、苦杏仁等药 味与小麦面粉或麸皮混合后，经 发酵而成的曲剂的炮制加工品。	形同生神曲，呈微焦黑色，有焦 香气。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 年版 相符。	1000	38.7	kg	37.99	否
88	荆芥 穗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 燥 品	花穗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荆芥 Schizonepeta tenuisfolia Briq. 的干燥花穗。	气芳香，味辛凉。其它应与现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87.00	否

89	荆芥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炒炭	段	本品为荆芥的炮制加工品。	黑褐色，存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35.00	否
90	酒乌梢蛇	《中国药典》2025年版	酒炙	寸段	本品为游蛇科动物乌梢蛇 <i>Zaocys dhumnades</i> (Cantor) 的干燥体。	不规则的片或段，表面棕褐色至黑色，蛇肉浅棕黄色至黄褐色，质坚硬。气腥，略有酒气。长段均一，其他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符合野生动物管理（有绿标）	1000	0.02	kg	1133.00	否
91	枯矾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明煅	块状、颗粒或粉末	本品为白矾的炮制加工品。	呈蜂窝状或细粉。表面白色，有光泽，体轻，质疏松而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8.80	否
92	苦参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豆科植物苦参 <i>Sophora flavescens</i> Ait. 的干燥根。	大小均一，无异形片，除去根头。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06.4	kg	37.00	否
93	昆布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漂净	宽丝	本品为海带科植物海带 <i>Laminaria japonica</i> Aresch. 或翅藻科植物昆布 <i>Ecklonia kurome</i> Okam. 的干燥叶状体。	呈黑色扁平的叶状。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31.00	否
94	莲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去心、切开	个子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i>Nelumbo nucifera</i> Gaertn. 的干燥成熟种子。	表面红棕色，无碎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576.2	kg	48.00	否
95	两面针	《中国药典》2025年	干燥品	厚片或短段	本品为芸香科植物两面针 <i>Zanthoxylum nitidum</i> (Roxb.) DC. 的干燥根。	片型均匀，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58.00	否

		版									
96	凌霄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紫葳科植物凌霄 <i>Campsis grandiflora</i> (Thunb.) K. Schum. 或美洲凌霄 <i>Campsis radicans</i> (L.) Seem. 的干燥花。	完整, 色棕黄。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87.00	否
97	刘寄奴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2011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菊科植物奇蒿 <i>Artemisia anomala</i> S. Moore 的干燥地上部分。	茎呈圆柱形, 表面棕黄色至棕绿色, 或带紫色, 被白色绒毛, 具纵棱。质硬, 折断面纤维性, 黄白色, 中央具白色而疏松的髓。其他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 2011年版相符。	1000	17	kg	31.00	否
98	硫黄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碎块	本品为自然元素类矿物硫族自然硫, 采挖后, 加热熔化, 除去杂质; 或用含硫矿物经加工制得。	色黄、光亮、质松脆。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3.44	否
99	龙胆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条叶龙胆 <i>Gentiana manshurica</i> Kitag.、龙胆 <i>Gentiana scabra</i> Bge.、三花龙胆 <i>Gentiana triflora</i> Pall. 或坚龙胆 <i>Gentiana rigescens</i> Franch. 的干燥根和根茎。	来源为龙胆。根茎占比小于 15%, 无杂质。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56.00	否
100	龙血竭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国药准字	细末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剑叶龙血树 <i>Dracaenacochinchinensis</i> (Lour.) S. C. Chen 的含脂木材经提取得到的树脂。	无杂质, 红棕色有光泽, 嚼之有炭粒感并微粘齿。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7版相符。有国药准字。	1000	0.02	kg	1042.56	否
101	漏芦	《中国	干燥	厚片	本品为菊科植物祁州漏芦	质坚, 色灰黄。其它应与现行《中	1000	25.8	kg	82.83	否

		药典》 2025年 版	品		Rhaponticum uniflorum (L.) DC. 的干燥根。	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2	鹿衔 草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	干燥 品	段或 碎片	本品为鹿蹄草科植物鹿蹄草 Pyrola calliantha H. Andres 或普通鹿蹄草 Pyrola decorata H. Andres 的干燥全草。	叶片紫褐色，无杂质。其它应与 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62.00	否
103	络石 藤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	干燥 品	长段	本品为夹竹桃科植物络石 Trachelospermum jasminoides (Lindl.) Lem. 的干燥带叶藤茎	叶多，色绿。其它应与现行《中 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8.6	kg	22.08	否
104	玫瑰 花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	干燥 品	个子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玫瑰 Rosa rugosa Thunb. 的干燥花蕾。	色紫红，朵完整，香气浓。其它 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 相符。	1000	0.02	kg	123.00	否
105	绵萆 薢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	干燥 品	薄片	本品为薯蓣科植物绵萆薢 Dioscorea spongiosa J. Q. Xi, M. Mizuno et W. L. Zhao 或 福州薯蓣 Dioscorea futschauensis Uline ex R. Kunth 的干燥根茎。	质疏松，略呈海绵状，切面灰白 色至浅灰棕色，无黑片，无边片。 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43	kg	43.80	否
106	明党 参	《中国 药典》 2025年 版	净制	厚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明党参 Changium smyrnioides Wolff 的干燥根	本品呈圆形或类圆形厚片。外表 皮黄白色，光滑或有纵沟纹。其 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 版相符。	1000	0.02	kg	210.00	否
107	茉莉 花	各地省 级中药 饮片炮 制规范	干燥 品	个子	本品为木犀科植物茉莉 Jasminum sambac (L.) Ait. 干 燥花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要求	1000	0.02	kg	48.00	否
108	藕节 炭	《中国 药典》	炒炭	块	本品为睡莲科植物莲 Nelumbo nucifera Gaertn. 的干燥根茎	表面黑褐色或焦黑色，内部黄褐 色或棕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	1000	0.02	kg	32.00	否

		2025 年版			节部的炮制加工品。	《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9	胖大海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梧桐科植物胖大海 <i>Sterculia lychnophora</i> Hance 的干燥成熟种子。	大小均一，无破粒。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27.50	否	
110	炮附子	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个子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156.00	否	
111	平贝母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平贝母 <i>Fritillaria ussuriensis</i> Maxim. 的干燥鳞茎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260.00	否	
112	千斤拔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豆科植物蔓性千斤拔 <i>Flemingia philippinensis</i> Merr. et Rolfe 或大叶千斤拔 <i>Flemingia macrophylla</i> (Willd) Prain 的干燥根。	外表面棕红色，或灰褐色，断面菊花心，皮部薄。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00	8.6	kg	109.44	否	
113	前胡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白花前胡 <i>Peucedanum praeruptorum</i> Dunn 的干燥根。	呈类圆形或不规则形的薄片。外表皮有时可见残留的纤维状叶鞘残基。切面黄白色至淡黄色，皮部散有少数棕黄色油点，可见一棕色环纹及放射状纹理。不规则片不超过 5%。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68.8	kg	115.00	是	
114	茜草	《中国药典》2025 年版	干燥品	厚片或段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茜草 <i>Rubia cordifolia</i> L. 的干燥根和根茎。	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呈圆柱形，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纹；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切面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	1000	25.8	kg	315.00	否	

						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要求根占比大于80%，无灰屑。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15	茜草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炒炭	厚片或段	本品为茜草科植物茜草 <i>Rubia cordifolia</i> L. 的干燥根和根茎。	表面黑褐色，内部棕褐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8.6	kg	537.60	否
116	羌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伞形科植物羌活 <i>Notopterygium incisum</i> Ting ex H. T. Chang 或宽叶羌活 <i>Notopterygium franchetii</i> H. de Boiss. 的干燥根茎和根。	呈类圆形、不规则形横切或斜切片，表皮棕褐色至黑褐色，切面外侧棕褐色，木部黄白色，有的可见放射状纹理。体轻，质脆。香气浓郁。无变色，不走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78	kg	326.40	是
117	秦艽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龙胆科植物秦艽 <i>Gentiana macrophylla</i> Pall. 的干燥根。	呈类圆形的厚片，有纵向或扭曲的纵皱纹，顶端有残存茎基及纤维状叶鞘。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略显油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06.56	否
118	青黛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细粉	本品为爵床科植物马蓝 <i>Baphicacanthus cusia</i> (Nees) Bremek.、蓼科植物蓼蓝 <i>Polygonum tinctorium</i> Ait. 或十字花科植物菘蓝 <i>Isatis indigotica</i> Fort. 的叶或茎叶经加工制得的干燥粉末、团块或颗粒。	为深蓝色的粉末，体轻，易飞扬；或呈不规则多孔性的团块、颗粒，用手搓捻即成细末。微有草腥气。火烧之呈紫红色火焰。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14.24	否
119	青果	《中国药典》2025年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橄榄科植物橄榄 <i>Canarium album</i> Raeusch. 的干燥成熟果实。	呈纺锤形，两端钝尖，表面棕黄色或黑褐色，有不规则皱纹。肉厚。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	1000	0.02	kg	58.56	否

		版				2025年版相符。					
120	青葙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苋科植物青葙 <i>Celosia argentea</i> L. 的干燥成熟种子。	呈扁圆形，少数呈圆肾形。表面黑色或红黑色，光亮，中间微隆起，侧边微凹处有种脐。粒饱满、色黑、光亮。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50.00	否
121	三七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五加科植物三七 <i>Panax notoginseng</i> (Burk.) F. H. Chen 的干燥根和根茎的炮制加工品。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320.00	否
122	山豆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豆科植物越南槐 <i>Sophora tonkinensis</i> Gagnep. 的干燥根和根茎。	横切面可出现“月饼边”。有豆腥气，味极苦。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01.44	否
123	山银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忍冬科植物灰毡毛忍冬 <i>Lonicera macranthoides</i> Hand.-Mazz.、红腺忍冬 <i>Lonicera hypoglauca</i> Miq.、华南忍冬 <i>Lonicera confusa</i> DC. 或黄褐毛忍冬 <i>Lonicera fulvotomentosa</i> Hsu et S. C. Cheng 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	呈棒状而稍弯曲，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114.24	否
124	射干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鸢尾科植物射干 <i>Belamcanda chinensis</i> (L.) DC. 的干燥根茎。	呈不规则形或长条形的薄片。外表皮黄褐色、棕褐色或黑褐色，皱缩，可见残留的须根和须根痕，有的可见环纹。切面淡黄色或鲜黄色，具散在筋脉小点或筋脉纹，有的可见环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37.6	kg	72.00	否

125	升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大三叶升麻 <i>Cimicifuga heracleifolia</i> Kom.、兴安升麻 <i>Cimicifuga dahurica</i> (Turcz.) Maxim. 或升麻 <i>Cimicifuga foetida</i> L. 的干燥根茎。	不规则的厚片,外表面黑褐色或棕褐色,粗糙不平,体轻质硬,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11.8	kg	141.62	是
126	芥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十字花科植物白芥 <i>Sinapis alba</i> L. 或芥 <i>Brassica juncea</i> (L.) Czern. et Coss. 的干燥成熟种子。	无杂质,味辛辣。粒大,饱满。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2.64	否
127	水牛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镑片	本品为牛科动物水牛 <i>Bubalus bubalis</i> Linnaeus 的角。	气微腥,味淡。有纹理。角质坚韧。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5	8.6	kg	73.00	否
128	水牛角浓缩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牛科动物水牛 <i>Bubalus bubalis</i> Linnaeus 的角。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172.80	否
129	四方藤	《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	干燥品	薄片或短段	本品为本品系葡萄科植物翼茎白粉藤 <i>Cissus pteroclada</i> Hayata 的干燥藤茎。	有四棱。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瑶药材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00	0.02	kg	35.00	否
130	四季青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碎段	本品为冬青科植物冬青 <i>Ilex chinensis</i> Sims 的干燥叶。	叶绿色,有光泽,革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6.00	否
131	松花粉	—	直服	粉	本品为松科植物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Lamb.、油松 <i>Pinus</i>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468.48	否

	(直服)		饮片		tabulieformis Carr. 或同属数种植物的干燥花粉。						
132	檀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长段	本品为檀香科植物檀香 <i>Santalum album</i> L. 树干的干燥心材。	无粉末状碎屑，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481.00	否
133	烫水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滑石粉烫	段	本品为水蛭科动物蚂蟥 <i>Whitmania pigra</i> Whitman、水蛭 <i>Hirudo nipponica</i> Whitman 或柳叶蚂蟥 <i>Whitmania acranulata</i> Whitman 的干燥全体。	呈不规则段状、扁块状或扁圆柱状，略鼓起，背部黑褐色，腹面棕黄色至棕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疏松，灰白色至焦黄色。略鼓起，气微腥。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72	kg	1440.00	是
134	天葵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天葵 <i>Semiaquilegia adoxoides</i> (DC.) Makino 的干燥块根。	呈不规则短柱状、纺锤状或块状，略弯曲。表面暗褐色至灰黑色，具不规则的皱纹及须根或须根痕。易折断，略呈放射状。身干，质轻，断面黄白色，无泥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63.20	否
135	天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蒸制	薄片	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Bl. 的干燥块茎。	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大小均一，点状环纹明显，切面无白心无残茎无黑片，横切片。其它应与《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3	kg	246.82	否
136	天麻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兰科植物天麻 <i>Gastrodia elata</i> Bl. 的干燥块茎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383.04	否

137	甜叶菊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干燥品	叶片	本品为菊科植物甜叶菊 <i>Stevia rebaudiana</i> (Bertonii) Hemsl. 的干燥叶。	气清香，味甜、色绿或黄绿。其它应与《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相符。	1000	103.2	kg	77.00	否
138	土茯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光叶菝葜 <i>Smilax glabra</i> Roxb. 的干燥根茎。	水湿润后有明显粘滑感，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19.3	kg	29.76	否
139	威灵仙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毛茛科植物威灵仙 <i>Clematis chinensis</i> Osbeck、棉团铁线莲 <i>Clematis hexapetala</i> Pall. 或东北铁线莲 <i>Clematis manshurica</i> Rupr. 的干燥根和根茎。	无根茎，根粗细均匀，无碎屑。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89.2	kg	162.65	否
140	五谷虫	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丽蝇科昆虫大头金蝇 <i>Chrysomya megacephala</i> (Fab.) 的干燥幼虫体。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72.00	否
141	五谷虫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丽蝇科昆虫大头金蝇 <i>Chrysomya megacephala</i> (Fab.) 的干燥幼虫体。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92.16	否
142	豨薟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段	本品为菊科植物豨薟 <i>Sigesbeckia orientalis</i> L.、腺梗豨薟 <i>Sigesbeckia pubescens</i> Makino 或毛梗豨薟 <i>Sigesbeckia glabrescens</i> Makino 的干燥地上部分。	叶多、枝嫩、色深绿。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0.00	否

143	夏天无 (直服)	—	直服 饮片	粉	本品为罂粟科植物伏生紫堇 Corydalis decumbens(Thunb.)Pers. 的干 燥块茎。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212.16	否
144	辛夷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燥 品	个子	本品为木兰科植物望春花 Magnolia biondii Pamp.、玉兰 Magnolia denudata Desr. 或武 当玉兰 Magnolia sprengeri Pamp. 的干燥花蕾。	呈长卵形，似毛笔头，完整无破 碎，灰绿色，无花梗。其它应与 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5	219.3	kg	193.00	是
145	徐长 卿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燥 品	长段	本品为萝藦科植物徐长卿 Cynanchum paniculatum (Bge.) Kitag. 的干燥根和根茎。	质脆，气香，味微辛凉。其它应 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 符。	1000	17.2	kg	81.00	否
146	续断 片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燥 品	厚片	本品为川续断科植物川续断 Dipsacus asper Wall. ex Henry 的干燥根。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 皮灰褐色至黄褐色，有纵皱。切 面皮部墨绿色或棕褐色，可见放 射状排列的导管束纹，形成层部 位多有深色环。质密实。其它应 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 符。	1000	920.2	kg	53.00	是
147	玄明 粉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燥 品	白色 粉末	本品为芒硝经风化干燥制得。主 含硫酸钠 (Na ₂ SO ₄)。	干燥，色洁白，粉霜状。其它应 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 符。	1000	0.02	kg	11.00	否
148	鸭跖 草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版	干燥 品	段	本品为鸭跖草科植物鸭跖草 Commelina communis L. 的干燥 地上部分。	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有纵棱， 节稍膨大。叶互生，多皱缩、破 碎。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 2025 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4.00	否
149	盐益 智仁	《中国 药典》 2025 年	盐炙	个子	本品为姜科植物益智 Alpinia oxyphylla Miq. 的干燥成熟果 实。	种仁饱满，无瘪子，无走油，杂 质即壳不超过 2%。其它应与现行 《中国药典》2025 年版相符。	1000	68.8	kg	123.84	否

		版										
150	银柴胡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石竹科植物银柴胡 <i>Stellaria dichotoma</i> L. var. <i>lanceolata</i> Bge. 的干燥根。	呈类圆柱形，药材均匀。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57.00	否	
151	鱼脑石	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干燥品	个子	石首鱼科动物大黄鱼或小黄鱼头骨中的耳石。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141.00	否	
152	玉米须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须状	本品为禾本科植物玉蜀黍 <i>Zea mays</i> L. 的干燥花柱。	疏松团簇，花柱线状或须状，有光泽、无霉味、无杂质。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5.00	否	
153	玉竹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玉竹 <i>Polygonatum odoratum</i> (Mill.) Druce 的干燥根茎。	大小均一，黄白色无油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20.4	kg	91.00	否	
154	郁李仁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欧李 <i>Prunus humilis</i> Bge.、郁李 <i>Prunus japonica</i> Thunb. 或长柄扁桃 <i>Prunus pedunculata</i> Maxim. 的干燥成熟种子。	种仁饱满，无油粒，自合点处向上具多条纵向维管束脉纹。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60.64	否	
155	芫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瑞香科植物芫花 <i>Daphne genkwa</i> Sieb. et Zucc. 的干燥花蕾。	多为单朵。单朵呈棒槌状，密被短柔毛，质软。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95.00	否	
156	月季花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月季 <i>Rosa chinensis</i> Jacq. 的干燥花。	本品呈类球形，花托长圆形，花瓣呈覆瓦状排列，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25.8	kg	120.00	否	

157	云芝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彩绒革盖菌 <i>Coriolus versicolor</i> (L. ex Fr.) Quel 的干燥子实体。	无杂质。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16	kg	111.36	否
158	泽漆	《河南省中药炮制规范》2005年版	干燥品	个子	本品为大戟科植物泽漆 <i>Euphorbia helioscopia</i> L. 的干燥全草。	符合各地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1000	0.02	kg	26.00	否
159	珍珠粉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照水飞法制成最细粉	粉	本品为珍珠贝科动物马氏珍珠贝 <i>Pteria martensii</i> (Dunker)、蚌科动物三角帆蚌 <i>Hyriopsis cumingii</i> (Lea) 或褶纹冠蚌 <i>Cristaria plicata</i> (Leach) 等双壳类动物受刺激形成的珍珠。	取净珍珠，碾细，照水飞法制成最细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630.00	否
160	珍珠粉（直服）	—	直服饮片	粉	本品为珍珠贝科动物马氏珍珠贝 <i>Pteria martensii</i> (Dunker)、蚌科动物三角帆蚌 <i>Hyriopsis cumingii</i> (Lea) 或褶纹冠蚌 <i>Cristaria plicata</i> (Leach) 等双壳类动物受刺激形成的珍珠。	符合直服饮片要求	袋	0.02	kg	768.00	否
161	知母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知母 <i>Anemarrhena asphodeloides</i> Bge. 的干燥根茎。	大小均一，无须根，毛屑。碎片不得超过3%。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163.4	kg	47.00	否
162	栀子炭	《广西壮族自	炒炭	个子	本品为栀子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焦褐色或焦黑色，大小均匀。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	1000	0.02	kg	50.00	否

		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片炮制规范（2007年版）相符。					
163	制白附子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生姜、白矾制	厚片横切	本品为天南星科独角莲 <i>Typhonium giganteum</i> Engl. 的干燥块茎的炮制加工品。	片大，外表皮淡棕色，切面黄色，角质。微有麻舌感。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43.00	否
164	制天南星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生姜、白矾制	薄片	本品为天南星的炮制加工品。	无黑片及白心片。片大，黄色或淡棕色，质脆易碎，断面角质状。味涩，微麻。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107.00	否
165	重楼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薄片	本品为百合科植物云南重楼 <i>Paris polyphylla</i> Smith var. <i>yunnanensis</i> (Franch.) Hand. -Mazz. 或七叶一枝花 <i>Paris polyphylla</i> Smith var. <i>chinensis</i> (Franch.) Hara 的干燥根茎。	大小均一。体实，色白，粉性足。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252.00	否
166	猪苓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多孔菌科真菌猪苓 <i>Polyporus umbellatus</i> (Pers.) Fries 的干燥菌核。	大小均匀，无菌斑片。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43	kg	207.05	否
167	苎麻根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荨麻科植物苎麻的干燥根及根茎。	切面灰棕色，条匀、坚实。其它应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一卷相符。	1000	17.2	kg	41.00	否

		标准》第一卷									
168	紫苏梗	《中国药典》2025年版	干燥品	厚片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i>Perilla frutescens</i> (L.) Britt. 的干燥茎。	表面紫棕色或暗紫色，气微香。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34.4	kg	29.00	否
169	棕榈炭	《中国药典》2025年版	煅炭	块片	本品为棕榈的炮制加工品。	表面黑褐色至黑色，有光泽，触之有黑色炭粉。其它应与现行《中国药典》2025年版相符。	1000	0.02	kg	39.36	否
170	钻地风	《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2005年版（第一册）	干燥品	块状	本品为蔷薇科植物栽秧泡（黄锁梅） <i>Rubus ellipticus</i> Smith. var, <i>obcordatus</i> (Franch.) Focke 的干燥根。	髓部褐色或中空。质坚硬。其它应与《云南省中药饮片标准》2005年版第一册相符。	1000	0.02	kg	106.56	否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34-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6-G3-00566-003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

4.4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样品的标识及外包装不应出现暴露供应商身份的信息，如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供应商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u></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u> / </u></p> <p>检测内容：<u> / </u></p> <p>样品递交方式：<u>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u></p> <p>其他要求：<u>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u></p>
5.3.1	信用查询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p> <p>（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p>

		<p>价平均值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中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中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中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p>

		<p>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p>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

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

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4.4 样品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

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本项目是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的分标3，属于重新招标，原项目有分标1、分标2、分标3共三个分标，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允许投标人对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原分标1、分标2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中标供应商，因此分标1、分标2的中标供应商不再享有被推荐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权利。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8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以各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所有药品品种的控制单价为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对所投分标各中药饮片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相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审查投标函，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4 分)	投标报价 (24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所投分标的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注：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满分 66 分)	质量控制 方案 (15 分)	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评价要素： ①建立有种植基地或与其他种植基地有合作协议的（药品品种包含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全部或部分的药品）、②有中药饮片加工质量检测规范及内控标准、③有药品储存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方案、④药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渠道、安全措施及卫生监控措施、检验检疫措施、追溯方式等)。（上述内容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一档（3 分）：提供质量控制方案，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内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质量控制分析及对应措施。 二档（7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

		<p>供至少 2 项要素内容，且针对要素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p> <p>三档（11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内容，且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的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具有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柜）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至少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委托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四档（15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具备以上 4 项要素，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成品管理制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能提供与投标项目相适应的净制、切制、炮炙等操作间（提供不少于十张操作间照片）；投标人或所投药品生产厂家能提供中药标本室（柜）或留样室[投标文件中提供标本室（柜）或留样室照片、详细地址]，且质检设施完备，具备按药监部门相关要求对药品性状、鉴别、水分、灰分、总灰分、杂质、浸出物、含量、重金属及有害元素、农药残留、黄曲霉毒素、二氧化硫残留、染色、增重等特殊项目进行检测的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2025 年以来对以上项目至少包含农药残留、重金属、黄曲霉菌、二氧化硫、有效成分含量自行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委托进行检测的相关检测报告及委托检测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提供相关质检设施清单及购买发票（如为租赁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p> <p>注：不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p>	<p>一档（3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能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最低要求。</p> <p>二档（6 分）：投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具体，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投诉事件、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p> <p>三档（9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有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药品供应链渠道稳定，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四档（12 分）：在三档基础上，有结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的内容，投标人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有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包含阴凉库、常温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实景图片（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供每层的实景图片且注明每层的面积）、场地产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为供应商租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场地或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实景图片（若仓储环境为多层的，须提</p>

			<p>供每层的实景图片且注明每层的面积)、有效期内的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运输配送服务方案 (12分)</p>		<p>一档(3分):有运输配送组织计划、项目执行保障措施,至少投入1辆配送车辆及2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p> <p>二档(6分):有运输配送组织计划、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及管理方案,有配送情况分析,至少投入2辆配送车辆及2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p> <p>三档(9分):有运输配送组织计划、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及管理方案(至少包含配送过程质量管理、运输信息化管理);有配送情况分析,能够保障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有配送体系,能提供不同种类药品配送保障措施;至少投入2辆配送车辆(常温配送车辆和冷藏车辆各1辆)及3名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p> <p>四档(12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能提供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能提供在出现缺货或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且符合采购需求,正常采购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及急需计划的送达时间响应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常计划:一般药品配送不超过12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急需计划:保证全天候24小时可联系,紧急用药在1.5小时内送达);至少投入3辆配送车辆(常温配送车辆和冷藏车辆各至少1辆)及3名及以上固定配送人员提供配送等服务。</p> <p>[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证明材料:①车辆证明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或租赁车辆,轿车等非运输车辆除外);②固定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投标人近一个月为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2025年11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均认可。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不提供运输配送服务方案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提供的内容未达最低档(一档)要求的,得0分。</p>
	<p>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 (3分)</p>		<p>一档(1分):提供有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明确所投分标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有基础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p> <p>二档(2分):提供有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明确所投分标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有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p> <p>三档(3分):提供的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包含完善的中药饮片供应体系架构和说明,供应架构集中,权责清晰,供应流程,明确所投分标中药饮片生产厂家及数量,制定有保障供应稳定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供货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承诺,能提供相关供货渠道的证明材料。</p>
	<p>中药饮片质量可追溯能力 (4分)</p>		<p>投标人或所供药品生产企业(如所投分标的药品有多个生产企业的,以提供该分标药品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为准)具备溯源系统,可对所投分标供货的中药饮片进行溯源的得4分。</p> <p>[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①溯源系统介绍(可自建或采用第三方追溯平台,并说明追溯系统启用的时间);②至少提供20个品种溯源截图,溯源信息至少包含药品产地、生产厂家、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未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专业人员</p>		<p>投标人或所供药品生产企业(如所投分标的药品有多个生产企</p>

		<p>配备 (6分)</p>	<p>业的, 以提供该分标药品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为准) 配备技术人员有: 中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或与药学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以1人为基准每增加1名相关证书人员得2分, 满分6分。 [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 ①配备技术人员名单; ②人员证书; ③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近一个月为技术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2025年11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均认可)。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p>
		<p>样品质量 (14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投标人不提供样品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齐全的, 样品分得0分。 满足中药饮片质量要求前提下, 以中药饮片样品的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等)、手摸及鼻闻等方式评审。若出现虫蛀、霉变情况, 该项为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15项中药饮片按样品外观和样品气味分别评审打分。 (1) 样品外观(表皮、颜色、形状、粗细、断面)(满分11分): 一档(1分): 样品存在色泽明显暗沉或过于鲜艳, 色泽不均; 或质地不坚实、个小; 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 二档(6分): 样品存在些许暗沉或鲜艳, 色泽不够均匀; 或质地不够坚实、大小适中; 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 三档(11分): 样品色泽新鲜, 均匀; 质地坚实、个大; 不存在虫蛀、霉变、变色、走油情况。 样品外观分计算方式: ①某投标人样品外观分得分分值=(某投标人15项投标样品外观分评分合计/15项样品外观分总分165分)*11分 ②某投标人最终样品外观分=所有专家样品外观分总和的平均值。 (2) 样品气味(满分3分): 一档(1分): 样品气味不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淡或散失; 二档(2分): 样品气味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正常; 三档(3分): 样品气味新鲜, 药品特有的气味明显且浓郁。 样品气味分计算方式: ①某投标人样品气味分得分分值=(某投标人15项投标样品气味分评分合计/15项样品气味分总分45分)*3分 ②某投标人最终样品气味分=所有专家样品气味分总和的平均值。</p>
3	<p>商务资信分 (满分10分)</p>	<p>业绩 (6分)</p>	<p>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中药供货经验案例业绩(同一采购单位按1项业绩计算, 合同期覆盖2023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每项业绩得1分, 满分6分。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合同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服务或履约期限、双方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4分)</p>	<p>投标人或所供药品生产企业(如所投分标的药品有多个生产企业的, 以提供该分标药品品种数量最多的生产企业为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一证书只计分一次, 每有1项得2分, 满分4分。 (注: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得分。)</p>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投标报价的 20%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标的为招标（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品种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参数及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国家有关部门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在合同期内有更新的，应适用最新标准。

2. 供货种类：具体见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乙方的各中药饮片中标单价作为各中药饮片的结算单价。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以及样品的质量。乙方所供应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期应不低于药品有效期6个月。若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双方应共同委托广西区内市级以上药检机构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评判中药饮片质量依据。检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投标响应表一致。

第三条 供货价格

1. 招标的中标价格为中药饮片供货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调高价格，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相关品种价格低于中标价的，乙方需按政策调低价格。

2. 签订合同后，除与国家政策相冲突以外，合同履行服务期内中标单价不能增涨。

3. 甲方不承诺业务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

第四条 供货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每次出具的采购计划数量进行分批供货，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一般用药务必在24小时内，紧急用药在3小时内，如乙方投标响应优于要求的，按

乙方实际响应时限执行)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中药饮片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与药品批次对应的成品检验报告单。甲方根据中药饮片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第五条 药品验收

甲方按照合同有关标准和甲方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制度和流程进行入库验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质量合格的药品。甲方入库验收合格仅作为中药饮片表面质量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内在质量的确认。如经甲方或有资质机构的检验检测发现已经入库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能以入库验收合格作为否认质量问题的依据。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每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每月26日-28日与甲方进行对账,甲方按月结清该批次货款,乙方必须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给甲方。

3. 若政府新颁布或上级监管部门新颁布的,对有关药品采购结算政策法规或相关要求与合同内容有相矛盾的,则按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支付条款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

1. 合同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因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执行,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合同。

3.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4.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向甲方供应药品。

5.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中药饮片有权拒收,乙方负责退换货、更换新批次等方式处理。

6. 乙方投入至少一辆配送车辆,并配备至少两名配送人员提供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安排至少一名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随时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解决医院需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经乙方确认后违反合同拒绝供货或药品入库验收、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按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不含本条款第4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药品检验部门在甲方药房药库抽检药品时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部门的处罚、对第三人的赔偿、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但如因甲方使用、保存、养护不当等原因造成药品变质产生产品质量问

题，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中标中药饮片品种一旦确定，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中标人必须交付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同的中药饮片，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要求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同一品种药品一个月内因质量不符被退货的，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一次退货：扣罚 1000 元；第二次退货：扣罚 3000 元；第三次退货：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因质量问题累计被退货三次及以上，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第三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第四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第五次退货：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第五次以上退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一个月内若不按规定时间配送，中标人向采购人按下列约定支付违约金：第一次 1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第三次 5000 元，第四次 10000 元，第五次 20000 元，5 次以上不按规定时间配送，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中标人。

5. 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第三人索赔或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6. 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的，甲方将按照其内部相关规定纳入供应商评价和黑名单。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受影响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事由、影响、应对方案和影响期限，并提供证明文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乙方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应按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如乙方不能按时配送药品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核实并酌情给予乙方延长交货时间。乙方拖延交货超过 7 日且未提前通知并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药品召回

乙方应建立药品质量追溯体系，若药品存在安全隐患，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主动召回，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及交易信息保密，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

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3. 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5. 中标通知书；
6. 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交易约定取代及书面修订

本合同及其所附文件构成各方关于药品购销交易之全部协议，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各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合同各方需在日后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第十五条 通知及送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按照合同尾部所列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以邮件、电话、传真、短信、微信形式发出的，发出当天视为对方收到；以其他方式送达的，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2. 如双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地址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

3. 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本合同地址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送达司法文书。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协议补充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年（一年一签），或本合同的结算金额达合同金额，则服务自动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本次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合同附件：

1. 中药饮片采购价格表
2. 采购需求
3. 中标响应表及服务承诺、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以经营企业参加项目投标且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如有证明材料的 在此列填写证明材 料所在投标文件的 具体页码)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如有证明材料的 在此列填写证明材料 所在投标文件的 具体页码)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质量控制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运输配送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格式供参考，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并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保障供应稳定性方案（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能修改或删减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标 3：以下为两年预计采购量。

序号	药品名称	产地	生产企业	两年预计 采购量 ①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kg)	投标单价 (元/kg) ②	单项合计 (元) ③=①×②
1	矮地茶			17.2	kg	25.00		
2	艾叶			1591	kg	22.30		
3	白果仁			0.02	kg	29.00		
4	白花蛇舌草			8.6	kg	27.00		
5	白屈菜			0.02	kg	43.00		
6	白头翁			8.6	kg	270.33		
7	白薇			0.02	kg	71.00		
8	白鲜皮			116.1	kg	384.00		
9	百部			206.4	kg	76.00		
10	蜂蜜			0.02	kg	25.92		
11	百药煎			0.02	kg	214.08		
12	柏子仁			51.6	kg	177.00		
13	板蓝根			43	kg	35.00		
14	半边莲			0.02	kg	57.00		
15	半枝莲			0.02	kg	24.00		
16	北柴胡			679.4	kg	227.47		
17	北沙参			180.6	kg	77.00		
18	槟榔			43	kg	36.00		
19	侧柏叶炭			0.02	kg	19.00		
20	炮附片			0.02	kg	256.32		
21	炒鸡内金			120.4	kg	32.00		
22	炒蒺藜			129	kg	50.93		

23	炒僵蚕			103.2	kg	307.00		
24	炒蔓荆子			34.4	kg	174.99		
25	沉香			0.02	kg	251.00		
26	陈艾叶			0.02	kg	28.80		
27	楮实子			0.02	kg	45.00		
28	楮桃叶			0.02	kg	32.64		
29	川贝母粉（直服）			0.6	kg	5733.00		
30	川木通			0.02	kg	41.00		
31	穿心莲			0.02	kg	24.96		
32	垂盆草			43	kg	41.00		
33	醋莪术			275.2	kg	31.68		
34	醋五灵脂			17.2	kg	138.54		
35	醋郁金			223.6	kg	48.96		
36	大黄炭			0.02	kg	63.00		
37	大蓟			0.02	kg	35.00		
38	大青叶			8.6	kg	19.00		
39	大枣			412.8	kg	20.00		
40	胆南星			4.3	kg	60.30		
41	灯心草			12.9	kg	267.00		
42	灯盏细辛			0.02	kg	18.00		
43	地耳草			0.02	kg	36.00		
44	地肤子			223.6	kg	39.36		
45	地榆			17.2	kg	40.37		
46	地榆炭			51.6	kg	49.99		
47	丁香			163.4	kg	125.00		

48	冬瓜皮			77.4	kg	34.56		
49	独活			34.4	kg	45.00		
50	煨蛤壳			51.6	kg	9.00		
51	煨石决明			25.8	kg	21.00		
52	蜂蜡			0.02	kg	87.00		
53	佛手			33.6	kg	70.78		
54	芙蓉叶			0.02	kg	28.00		
55	浮萍			0.02	kg	27.00		
56	覆盆子			387	kg	258.22		
57	甘松			68.8	kg	165.00		
58	赶黄草			0.02	kg	54.72		
59	岗梅			43	kg	22.08		
60	藁本			0.02	kg	154.53		
61	葛根			460.1	kg	34.56		
62	瓜蒌皮			266.6	kg	33.75		
63	绵马贯众			17.2	kg	36.00		
64	贯众炭			0.02	kg	21.00		
65	鬼箭羽			0.02	kg	207.00		
66	桂花			0.02	kg	329.28		
67	蛤蚧粉(直服)			0.02	kg	6800.00		
68	海桐皮			0.02	kg	21.00		
69	诃子			0.02	kg	24.59		
70	合欢花			60.2	kg	207.00		
71	鹤虱子			0.02	kg	36.00		
72	黑豆			111.8	kg	18.24		
73	黑老虎			0.02	kg	45.00		

74	红参片			8.6	kg	650.00		
75	红景天			34.4	kg	250.00		
76	红芪			0.02	kg	18.00		
77	红曲			0.02	kg	34.56		
78	胡黄连			0.02	kg	360.00		
79	花椒			17.2	kg	100.00		
80	化橘红			25.8	kg	32.63		
81	黄芩片			490.2	kg	60.00		
82	黄芩炭			8.6	kg	92.00		
83	黄蜀葵花（直服）			0.02	kg	800.00		
84	火炭母			8.6	kg	20.00		
85	鸡冠花			0.02	kg	41.00		
86	降香			0.02	kg	279.00		
87	焦神曲			38.7	kg	37.99		
88	荆芥穗			0.02	kg	87.00		
89	荆芥炭			17.2	kg	35.00		
90	酒乌梢蛇			0.02	kg	1133.00		
91	枯矾			0.02	kg	28.80		
92	苦参			206.4	kg	37.00		
93	昆布			17.2	kg	31.00		
94	莲子			576.2	kg	48.00		
95	两面针			0.02	kg	58.00		
96	凌霄花			0.02	kg	87.00		
97	刘寄奴			17	kg	31.00		
98	硫黄			0.02	kg	13.44		

99	龙胆			0.02	kg	256.00		
100	龙血竭			0.02	kg	1042.56		
101	漏芦			25.8	kg	82.83		
102	鹿衔草			17.2	kg	62.00		
103	络石藤			8.6	kg	22.08		
104	玫瑰花			0.02	kg	123.00		
105	绵萆薢			43	kg	43.80		
106	明党参			0.02	kg	210.00		
107	茉莉花			0.02	kg	48.00		
108	藕节炭			0.02	kg	32.00		
109	胖大海			0.02	kg	327.50		
110	炮附子			0.02	kg	156.00		
111	平贝母粉(直服)			0.02	kg	260.00		
112	千斤拔			8.6	kg	109.44		
113	前胡			68.8	kg	115.00		
114	茜草			25.8	kg	315.00		
115	茜草炭			8.6	kg	537.60		
116	羌活			278	kg	326.40		
117	秦艽			0.02	kg	106.56		
118	青黛			0.02	kg	114.24		
119	青果			0.02	kg	58.56		
120	青箱子			0.02	kg	50.00		
121	三七粉(直服)			0.02	kg	320.00		
122	山豆根			0.02	kg	301.44		
123	山银花			17.2	kg	114.24		

124	射干			137.6	kg	72.00		
125	升麻			111.8	kg	141.62		
126	芥子			0.02	kg	32.64		
127	水牛角			8.6	kg	73.00		
128	水牛角浓缩粉 (直服)			0.02	kg	172.80		
129	四方藤			0.02	kg	35.00		
130	四季青			0.02	kg	26.00		
131	松花粉(直服)			0.02	kg	468.48		
132	檀香			0.02	kg	481.00		
133	烫水蛭			1.72	kg	1440.00		
134	天葵子			0.02	kg	163.20		
135	天麻			43	kg	246.82		
136	天麻粉(直服)			0.02	kg	383.04		
137	甜叶菊			103.2	kg	77.00		
138	土茯苓			219.3	kg	29.76		
139	威灵仙			189.2	kg	162.65		
140	五谷虫			0.02	kg	72.00		
141	五谷虫粉(直服)			0.02	kg	92.16		
142	豨莶草			0.02	kg	20.00		
143	夏天无(直服)			0.02	kg	212.16		
144	辛夷			219.3	kg	193.00		
145	徐长卿			17.2	kg	81.00		
146	续断片			920.2	kg	53.00		
147	玄明粉			0.02	kg	11.00		
148	鸭跖草			0.02	kg	24.00		

149	盐益智仁			68.8	kg	123.84		
150	银柴胡			0.02	kg	157.00		
151	鱼脑石			0.02	kg	141.00		
152	玉米须			0.02	kg	35.00		
153	玉竹			120.4	kg	91.00		
154	郁李仁			0.02	kg	160.64		
155	芫花			0.02	kg	95.00		
156	月季花			25.8	kg	120.00		
157	云芝			0.16	kg	111.36		
158	泽漆			0.02	kg	26.00		
159	珍珠粉			0.02	kg	630.00		
160	珍珠粉(直服)			0.02	kg	768.00		
161	知母			163.4	kg	47.00		
162	栀子炭			0.02	kg	50.00		
163	制白附子			0.02	kg	143.00		
164	制天南星			0.02	kg	107.00		
165	重楼			0.02	kg	252.00		
166	猪苓			43	kg	207.05		
167	苎麻根			17.2	kg	41.00		
168	紫苏梗			34.4	kg	29.00		
169	棕榈炭			0.02	kg	39.36		
170	钻地风			0.02	kg	106.56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样品递交表（投标人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单独递交本表）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G3-990234-JDZB

分标号：分标 3

递交样品清单			
序号	药品名称	样品数量	备注
		100g	
		100g	
		100g	
...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自行按采购需求“中药饮片采购清单”中备注需要提供样品（见“是否送样”）的中药饮片品种填写本表格，本表格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样品递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注：本表（一式两份）应与样品分别递交，递交样品时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